

关于调整市住房制度改革

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〔1997〕3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鉴于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，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。调整后，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由副市长杨如龙任组长，卢奇发（市政府）、蔡锦仕（市建委）、吴振声（市监察局）同志任副组长；江明壁（市计委）、袁松英（市经委）、杨周（市体改委）、李彦生（市财办）、黄振通（市人行）、肖烈明（市建行）、林俊江（市工商行）、许锦葵（市物价局）、魏生（市人事局）、杨礼谦（市劳动局）、黄锦河（市地税局）、许世义（市统计局）、洪永良（市财政局）、张绍忠（市总工会）、胡党音（市法制局）、黄卓荣（市房管局）、林运明（榕城区）、沈仰光（东山区）、李根兴（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）同志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蔡锦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市建委（电话：8737268转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七年七月九日